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5 年图书资源及报刊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00

采 购 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编制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除必须提交样品或演示资料的情况外，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同时供应商应对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或提供虚假材料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定义	7
3. 投标费用	7
二、招标文件	7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的答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7. 投标语言	9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9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
11. 投标报价	10
12. 投标货币	11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1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1
15. 投标有效期	12
16. 投标文件的签章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18 投标截止时间	12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3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3
21. 开标及资格审查	13
22. 评标工作	14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5
24. 投标文件的审查	16
25. 投标的评价	19
26. 评标价的确定	19
27.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9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
六、授予合同	21
29. 合同授予标准	21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
31. 评标结果及中标公告发布	22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3
33. 中标通知书	24
34. 签订合同	24
35. 解释权	24
第二章 合同格式（拟签订的合同范本）	2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二卷	47
第四章 招标公告	48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53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59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60

第一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供应商：见第五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投标人）：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内容，特别是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其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答疑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

答复，并以消息群发的形式通知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若答复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5.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开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内容一经在媒介上公开发布，则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或澄清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9.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1.2、投标函

9.1.3、资格证明文件

9.1.4、投标报价及相关表格

9.1.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1.6、技术部分

9.1.7、综合部分

9.1.8、其他资料

9.2▲若采购项目分多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应按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未按标段/包编制投标文件的或对采购标的物不一一应标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集成）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代理服务费。

11.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7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8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用人民币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3.2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的偏差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签章

16.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企业单位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进行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或联系平台软件支持单位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371-65915501 或客服电话 400 998 0000。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项目，每标段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供应商若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将不能上传任何关于本项目的电子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及资格审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 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即开标地点),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项目, 每标段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 各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 全程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系统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后投标截止, 按照电子开标系统开标流程, 各供应商自行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1.3 按照电子开标系统开标流程完成供应商解密、采购人解密、电子唱标、签章确认后完成开标。

21.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1.5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6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2. 评标工作

22.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审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响应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审得分、投标报价与技术响应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推荐顺序)。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评审专家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

22.3 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项目开标后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系统消息提醒,若有需要澄清的问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问题澄清和答疑。如因供应商未关注到评标澄清而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3.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4 条第 24.2 至 24.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4.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24.7.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4.7.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4.7.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

不清；

24.7.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7.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7.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7.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4.7.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4.7.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4.7.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4.7.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4.7.13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4.7.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后是否一致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及内容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内容是否完整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	
4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	
5	交付时间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交付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13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5.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25.3.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付时间；

25.3.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25.3.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25.3.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25.3.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25.3.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25.3.7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5.4 根据第 25.3 条的规定，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明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

26. 评标价的确定

26.1 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产生的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7.1 政府优先采购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7.2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

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的。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0.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及中标公告发布

3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1.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3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技术响应优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若技术响应一样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供应商对中标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接受。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情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1.7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31.7.1 质疑函的提出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1.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①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hnzbj5@126.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版的质疑函扫描件。

②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③联系人：夏真真、王亚娟

④联系电话：0371-659280003

⑤通讯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6 室。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二章 合同格式（拟签订的合同范本）

2025 年图书资源及报刊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签约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图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图书采购、加工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一、采购货物名称、金额、综合折扣、供货时间

名称	金额	综合折扣	补充说明
2024 年以来全国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及编目、加工 (____类)	____万元	按所供图书总价款的____%结算。 实际付款结算价=图书总价款×综合折扣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元整			

供货时间：图书交付的最终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有不可抗力因素时，交付时间由双方协商）。

二、货物供应方式

1. 图书内容的选择由甲方负责，图书采选形式原则上以日常书目圈选为主，全国书展选书为辅。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图书的采购、编目、典藏分配、加工、配送、验收、上架、定位等一体化服务。

三、货物质量要求

- 乙方所供图书须是甲方自选或书目单上圈选的内容，且到书率须达到 98%以上；
- 乙方所供图书均属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无盗版图书；
- 乙方所供图书的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均须达到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规定》合格级次的相关标准。
- 乙方所供图书的编校、印刷装订的质量均须达到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规定》优质级次的相关标准。

5. 乙方所供图书的编目数据须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的相关规则，且图书内容的学科分类须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第五版》和甲方图书馆《图书分类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乙方所供图书须按照甲方指定的位置、质量要求和材料要求，每册书粘贴 UHFRFID 标签 1 根，条形码 2 枚，书标 2 枚，藏书章 2 枚，登录号 1 个。

四、交付地点、方式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图书馆，或由甲方指定，落地交货。

五、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

汽车运输及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图书验收

乙方应将加工分编后的图书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库室，采购人清点完毕后，依据编目加工要求进行初次验收。乙方将初次验收合格的图书，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上架定位后，由甲方组织独立验收和联合验收，分别出具显示合格的验收信息表。

2.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图书随时与乙方取得联系，由乙方调换合格图书，时限在甲方收到图书的 15 天内。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10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全部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并开具以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5. 乙方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 2 个月 after 无息退还。

6.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

1. 对追订图书的处理

对于需追订的图书，乙方在接到甲方报出的图书订单时，即时和出版社发行部门联

系，进行即时的追订订单处理。

2. 退换图书处理

乙方在收到图书后，若出现因出版社原因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及时退换。甲方收到图书验收后，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数量差错或定价不符，乙方将无条件负责调换。乙方收到质量问题信息即时响应，及时解决问题。图书验收完毕，如甲方发现有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图书，乙方将无条件免费退换，并负责来回运费。

3. 图书包装质量、运送及时性和搬运的到位程度

图书到达后，乙方仓储部门需按照甲方打包要求将图书进行包装，码齐摆放，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图书及时运送至甲方图书馆，并搬运到图书馆老师指定地点。

九、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从逾期之日起每个工作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二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若不按合同履行服务承诺，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况，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并承担甲方为维修、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三次以上违约，取消乙方今后五年参与甲方图书招投标的资格；

3. 甲方如果无正常理由拒绝收货，按甲方违约处理；

4.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但图书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送达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共肆页，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相抵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5 年图书资源及报刊 采购项目

(包____)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00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投标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报价相关表格
-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技术部分
- 7、综合部分
- 8、其他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折扣率）为 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 严格按照第五章“招标项目资料表”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2.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报价及相关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5 年图书资源及报刊采购项目 (包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折扣率)	_____ %
交付时间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折扣率= $1 - [(\text{码洋} - \text{实洋}) / \text{码洋}]$ （注：图书采购价=图书码洋×折扣率）例如：

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 85%，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上填写 85%即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开标记录表中投标总报价（折扣率）输入 85。

4.2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或采购需求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 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商务偏差表

条款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付时间				
3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	交付地点				
7	包装与运输要求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4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表后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4.5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在本项目中的分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表后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证件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技术部分

6.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增减）

7、综合部分

- 7.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综合部分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增减)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10%扣除。“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填写，每个采购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方可享受价格扣除。

3、在本次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注：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5 年图书资源及报刊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5 年图书资源及报刊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00
- 2、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5 年图书资源及报刊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2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532-1	包 1：普通图书 (T GK 类)	605000	605000
2	豫政采 (2)20250532-2	包 2：普通图书 (I J N P Q R S U V X Z 类)	585000	585000
3	豫政采 (2)20250532-3	包 3：普通图书 (F 类)	515000	515000
4	豫政采 (2)20250532-4	包 4：普通图书 (A B C D E H O 类)	495000	49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及编目、加工、上架等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同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 2)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 3) 交付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4) 质保期：图书验收合格后，一年免费质保（含数据加工及物理加工）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100%**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次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投标，但是一个供应商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包1、包2、包3、包4的顺序，若供应商在上一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包的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CA钥匙登录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打开“招标文件领取”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

2、本项目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秘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

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58 号

联 系 人：王迎辉

电 话：0371-866604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6 室

联系人：夏真真、王亚娟、何小宁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真真、王亚娟、何小宁

电话：0371-65928003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一章中条款号对应或增加的条款，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是有关本次采购的具体资料，如与第一章中对应条款内容相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一、说明	
1	项目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5 年图书资源及报刊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0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内容：国内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及编目、加工、上架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项目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其中：包 1 预算金额：605000 元；包 2 预算金额：585000 元；包 3 预算金额：515000 元；包 4 预算金额：495000 元。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质保期：图书验收合格后，一年免费质保（含数据加工及物理加工）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包装与运输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汽车运输及其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采购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联 系 人：王迎辉

	电 话：0371-86660417 地 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58 号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真真、王亚娟、何小宁 电 话：0371-65928003 邮 箱：hnzbj5@126.com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6 室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7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5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差表》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文件。
6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按照图书码洋的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100%。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率）超出采购人各标段/包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图书的供应、服务、加工整理、验收上架费用及相关费用等。供应商应以科学、求实、诚信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折扣率。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本次投标实行一次报价，供应商所投图书的折扣率不得严重偏离目前发行费用的实际水平，更不得低于图书的发行成本。 （2）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7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8	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列出的格式执行，未列出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招标文件中有相关要求的，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投标文件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
10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四、开标与评标	
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钥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每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1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3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2、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主持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评审专家 4 人组成，4 名评审专家全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五、授予合同	
16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各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投标，但是一个供应商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包 1、包 2、包 3、包 4 的顺序，若供应商在前一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包的中标候选人。）
17	合同授予标准：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18	数量增减范围：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其他内容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下浮 10%收取。 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转账。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中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信用记录的使用：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资料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二章中条款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为有关本次采购的具体资料，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交付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2	项目现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3	合同签署：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4	▲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付合同金额 100%。
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5</u> %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u>10</u>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支票/保函等方式提交给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全部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 2 个月后，无息退还。
6	验收方式：采购方成立联合验收组，依据采购书目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到馆图书的品种数量、分编加工、上架定位进行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注：签订合同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七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包 1（豫政采(2)20250532-1）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普通图书 (TGK 类)	2024 年以来全国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及编目、加工、上架服务（具体要求附后）	不低于 11000 册

1. 编目加工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盖图书馆藏章：2 枚	（1）位置：书名页和 49 页中间偏下。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49 页：左右居中，上下线位于中线以下。 （2）要求：馆藏章盖得端正、清晰、印泥为红色。
2	条形码：2 枚（覆膜）	（1）条形码号为 9 位数，其中末位数是校验位。 （2）位置：书名页下方中间与带字的最后一页背面正下方中间离书边 2 毫米，空白页及广告页不贴。 （3）要求：同一种书、套书、上下册图书条形码号必须相连。套书按序列号从小到大粘贴，同种上下册图书应先贴上册后贴下册。
3	打号：2 个（油墨为黑色）	位置：书名页正上方中间位置和最后一页正上方中间位置，页码与条形码相一致，位数和登录号一致。
4	红色空格书标：2 枚（覆膜）	（1）位置：书脊离底部 2 公分的位置与封皮右上角离书边 2-3 毫米位置各一枚。书脊书标要求粘贴打印清晰、端正无偏差，即同种书标相比较好的一枚贴于此处。 （2）要求：以种次号在书脊中间位置为主。 （3）图书有附赠磁带时，应在磁带盒上粘贴与书相同的书标。 （4）发现活页书皮时，用白乳胶把书皮与书固定在一起。
5	随书光盘	需录至畅想之星光盘管理系统。
6	打包	按库打包。
7	电子标签	加贴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位置为图书的后 20 页，并转换。
8	图书分类详略标准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用至三级类目 B: 哲学 B0/B7 详分 B80/84 用至四级类目 B9 用至二级类目 C: 社会科学总论 C0/C3 用至二级类目 C4/C96 详分 D: 政治、法律 D0 用至三级类目 D1 用至二级类目 D2/D8 用至三级类目 D9 详分 E: 军事 用至二级类目

		F: 经济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G0/G1 G2/G7 G8 H: 语言、文字 H0/H3 H4/H9 I: 文学 I0 I1 I200/I209 (其中 I206.09 I210 I211/I217 I22/I23 I24/I25 I26/I28 I29 I3/I7 采用通用复分表 其中 06/09 1/9 J: 艺术 J0/J5 J6/J9 K: 历史、地理 K0/K1 K2 K3/K7 K81/K82 (其中既定使用的各种时代表、地区表均不采用) K833/K837 K85/K9 N: 自然科学总论 N0/N4 N5/N99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O1/O2 O3/O7 P、Q、R、S T: 工业技术 U、V、X Z: 综合性图书 Z1/Z228 Z23/Z27 Z3/Z8 辅助表使用一、二、三、四、五表	详分 用至二级类目 用至三级类目 用至四级类目 详分 用至三级类目 用至二级类目 用至四级类目 用至五级类目 用至六级类目 详分 用至四级类目 用至四级类目 详分 用至四级类目 用至三级类目 用至六级类目 用至五级类目 详分 用至二级类目 用至二级类目 用至三级类目 用至二级类目 详分 用至四级类目 用至三级类目 用至二级类目 详分 用至一级类目 用至四级类目 用至三级类目 用至三级类目
9	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1) 书号、书名、作者、出版社、页码相同(或相差 1-2 页)，(出版时间、版本不同)，点参考，修改不同的地方，用中央库的分类号和书次号，有版本项时，在种次号后加=版本项（例=2）。 (2) 只有出版社不同，其它都相同时，也用中央库的分类号和书次号。 (3) 版本项和卷标的次序：先版本后卷标。如 I247. 5/200=2:3 (4) 著录时有附赠光盘,正常做数据,在 215e 显示光盘 1 片,并在光盘袋子上贴书标,拿出来单独打包, (5) 图书资料附习题集，且习题集无定价的情况下，按两种图书著录平均单价。再做一条习题集数据,书中附带图书资料有单独定价的情况下，著录出单独的定价。 (6) 如有并列题名，照著。统一连接 200\$d 字段用 510 连接，做 510\$z。	

2. 图书上架定位技术要求

供应商须将加工验收后的图书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精准上架、定位。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图书上架	(1) 图书的索书号由分类号和种次号组成(分类号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确定,种次号依据该类图书到馆先后次序生成),排架的一般规则是先按分类号,再按种次号。 (2) 图书排列:每个楼层书架从东北角至东南角按逆时针顺序排列,每架图书由左至右,由上至下进行排列,每格图书不能排列过满,右侧需留有 12cm 左右空档。 (3) 图书排完架后还需进行检查整理,对上架位置不准确的图书重新排架,乱架率控制在 3%以内。
2	图书定位	采购方提供图书定位设备,并对中标方的上架人员进行定位技术培训,上架人员按照采购方定位技术操作规范,对上架图书及由于上架图书导致的位置变化的图书进行定位,差错率不得超过 3%。

3. 售后服务内容:

序号	售后服务要求
1	对其售出的货物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货物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 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2)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并负责来回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3)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4)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供图书进行 ISBN 号的检测,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将取消中标人供书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供应商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

4. 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列出的本次采购重点出版社

- (1) 机械工业出版社
- (2) 科学出版社
- (3) 化学工业出版社
- (4) 电子工业出版社
- (5) 人民邮电出版社
- (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7) 北京大学出版社
- (8) 清华大学出版社
- (9)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0)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11) 人民出版社
- (12)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3) 武汉大学出版社
- (14) 中信出版社
- (15)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16) 浙江大学出版社
- (17) 经济管理出版社
- (18) 中国经济出版社
- (19) 复旦大学出版社
- (2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包 2（豫政采(2)20250532-2）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普通图书 (IJNQRSUVXZ 类)	2024 年以来全国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及编目、加工、上架服务（具体要求附后）	不低于 13000 册

1. 編目加工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盖图书馆藏章：2枚	（1）位置：书名页和49页中间偏下。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49页：左右居中，上下线位于中线以下。 （2）要求：馆藏章盖得端正、清晰、印泥为红色。
2	条形码：2枚（覆膜）	（1）条形码号为9位数，其中末位数是校验位。 （2）位置：书名页下方中间与带字的最后一页背面正下方中间离书边2毫米，空白页及广告页不贴。 （3）要求：同一种书、套书、上下册图书条形码号必须相连。套书按序列号从小到大粘贴，同种上下册图书应先贴上册后贴下册。
3	打号：2个（油墨为黑色）	位置：书名页正上方中间位置和最后一页正上方中间位置，页码与条形码相一致，位数和登录号一致。
4	红色空格书标：2枚（覆膜）	（1）位置：书脊离底部2公分的位置与封皮右上角离书边2-3毫米位置各一枚。书脊书标要求粘贴打印清晰、端正无偏差，即同种书标相比较较好的一枚贴于此处。 （2）要求：以种次号在书脊中间位置为主。 （3）图书有附赠磁带时，应在磁带盒上粘贴与书相同的书标。 （4）发现活页书皮时，用白乳胶把书皮与书固定在一起。
5	随书光盘	需录至畅想之星光盘管理系统。
6	打包	按库打包。
7	电子标签	加贴超高频RFID电子标签，位置为图书的后20页，并转换。
8	图书分类详略标准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用至三级类目 B: 哲学 B0/B7 详分 B80/84 用至四级类目 B9 用至二级类目 C: 社会科学总论 C0/C3 用至二级类目 C4/C96 详分 D: 政治、法律 D0 用至三级类目 D1 用至二级类目 D2/D8 用至三级类目 D9 详分 E: 军事 用至二级类目 F: 经济 详分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G0/G1 用至二级类目

		G2/G7 用至三级类目 G8 用至四级类目 H: 语言、文字 H0/H3 详分 H4/H9 用至三级类目 I: 文学 I0 用至二级类目 I1 用至四级类目 I200/I209 用至五级类目 (其中 I206.09 用至六级类目) I210 详分 I211/I217 用至四级类目 I22/I23 用至四级类目 I24/I25 详分 I26/I28 用至四级类目 I29 用至三级类目 I3/I7 采用通用复分表 其中 06/09 用至六级类目 1/9 用至五级类目 J: 艺术 J0/J5 详分 J6/J9 用至二级类目 K: 历史、地理 K0/K1 用至二级类目 K2 用至三级类目 K3/K7 用至二级类目 K81/K82 详分 (其中既定使用的各种时代表、地区表均不采用) K833/K837 用至四级类目 K85/K9 用至三级类目 N: 自然科学总论 N0/N4 用至二级类目 N5/N99 详分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O1/O2 用至三级类目 O3/O7 用至二级类目 P、Q、R、S 用至一级类目 T: 工业技术 详分 U、V、X 用至一级类目 Z: 综合性图书 Z1/Z228 用至四级类目 Z23/Z27 用至三级类目 Z3/Z8 用至三级类目 辅助表使用一、二、三、四、五表
9	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1) 书号、书名、作者、出版社、页码相同(或相差 1-2 页), (出版时间、版本不同), 点参考, 修改不同的地方, 用中央库的分类号和书次号, 有版本项时, 在种次号后加=版本项(例=2)。 (2) 只有出版社不同, 其它都相同时, 也用中央库的分类号和书次号。 (3) 版本项和卷标的次序: 先版本后卷标。如 I247.5/200=2:3 (4) 著录时有附赠光盘, 正常做数据, 在 215e 显示光盘 1 片, 并在光盘袋子上贴书标, 拿出来单独打包, (5) 图书资料附习题集, 且习题集无定价的情况下, 按两种图书著录平均单价。再做一条习题集数据, 书中附带图书资料有单独定价的情况下, 著录出单独的定价。 (6) 如有并列题名, 照著。统一连接 200\$d 字段用 510 连接, 做 510\$z。

2. 图书上架定位技术要求

供应商须将加工验收后的图书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精准上架、定位。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图书上架	(1) 图书的索书号由分类号和种次号组成(分类号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确定,种次号依据该类图书到馆先后次序生成),排架的一般规则是先按分类号,再按种次号。 (2) 图书排列:每个楼层书架从东北角至东南角按逆时针顺序排列,每架图书由左至右,由上至下进行排列,每格图书不能排列过满,右侧需留有 12cm 左右空档。 (3) 图书排完架后还需进行检查整理,对上架位置不准确的图书重新排架,乱架率控制在 3%以内。
2	图书定位	采购方提供图书定位设备,并对中标方的上架人员进行定位技术培训,上架人员按照采购方定位技术操作规范,对上架图书及由于上架图书导致的位置变化的图书进行定位,差错率不得超过 3%。

3. 售后服务内容:

序号	售后服务要求
1	对其售出的货物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货物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 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2)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并负责来回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3)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4)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供图书进行 ISBN 号的检测,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将取消中标人供书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供应商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

4. 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列出的本次采购重点出版社

(1) 机械工业出版社

- (2) 科学出版社
- (3) 化学工业出版社
- (4) 电子工业出版社
- (5) 人民邮电出版社
- (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7) 北京大学出版社
- (8) 清华大学出版社
- (9)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0)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11) 人民出版社
- (12)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3) 武汉大学出版社
- (14) 中信出版社
- (15)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16) 浙江大学出版社
- (17) 经济管理出版社
- (18) 中国经济出版社
- (19) 复旦大学出版社
- (2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包 3（豫政采(2)20250532-3）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普通图书 (F 类)	2024 年以来全国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及编目、加工、上架服务（具体要求附后）	不低于 10300 册

1. 编目加工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盖图书馆藏章：2 枚	（1）位置：书名页和 49 页中间偏下。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49 页：左右居中，上下线位于中线以下。 （2）要求：馆藏章盖得端正、清晰、印泥为红色。
2	条形码：2 枚（覆膜）	（1）条形码号为 9 位数，其中末位数是校验位。 （2）位置：书名页下方中间与带字的最后一页背面正下方中间离书边 2 毫米，空白页及广告页不贴。 （3）要求：同一种书、套书、上下册图书条形码号必须相连。套书按序列号从小到大粘贴，同种上下册图书应先贴上册后贴下册。
3	打号：2 个（油墨为黑色）	位置：书名页正上方中间位置和最后一页正上方中间位置，页码与条形码相一致，位数和登录号一致。
4	红色空格书标：2 枚（覆膜）	（1）位置：书脊离底部 2 公分的位置与封皮右上角离书边 2-3 毫米位置各一枚。书脊书标要求粘贴打印清晰、端正无偏差，即同种书标相比较较好的一枚贴于此处。 （2）要求：以种次号在书脊中间位置为主。 （3）图书有附赠磁带时，应在磁带盒上粘贴与书相同的书标。 （4）发现活页书皮时，用白乳胶把书皮与书固定在一起。
5	随书光盘	需录至畅想之星光盘管理系统。
6	打包	按库打包。
7	电子标签	加贴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位置为图书的后 20 页，并转换。
8	图书分类详略标准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用至三级类目 B: 哲学 B0/B7 详分 B80/84 用至四级类目 B9 用至二级类目 C: 社会科学总论 C0/C3 用至二级类目 C4/C96 详分 D: 政治、法律 D0 用至三级类目 D1 用至二级类目 D2/D8 用至三级类目 D9 详分 E: 军事 用至二级类目 F: 经济 详分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G0/G1 用至二级类目 G2/G7 用至三级类目 G8 用至四级类目 H: 语言、文字 H0/H3 详分 H4/H9 用至三级类目 I: 文学 I0 用至二级类目 I1 用至四级类目 I200/I209 用至五级类目 (其中 I206.09 用至六级类目) I210 详分 I211/I217 用至四级类目 I22/I23 用至四级类目 I24/I25 详分 I26/I28 用至四级类目 I29 用至三级类目 I3/I7 采用通用复分表 其中 06/09 用至六级类目 1/9 用至五级类目 J: 艺术 J0/J5 详分 J6/J9 用至二级类目 K: 历史、地理 K0/K1 用至二级类目 K2 用至三级类目 K3/K7 用至二级类目 K81/K82 详分 (其中既定使用的各种时代表、地区表均不采用) K833/K837 用至四级类目 K85/K9 用至三级类目 N: 自然科学总论 N0/N4 用至二级类目 N5/N99 详分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O1/O2 用至三级类目 O3/O7 用至二级类目 P、Q、R、S 用至一级类目 T: 工业技术 详分 U、V、X 用至一级类目 Z: 综合性图书 Z1/Z228 用至四级类目 Z23/Z27 用至三级类目 Z3/Z8 用至三级类目 辅助表使用一、二、三、四、五表
9	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1) 书号、书名、作者、出版社、页码相同(或相差 1-2 页), (出版时间、版本不同), 点参考, 修改不同的地方, 用中央库的分类号和书次号, 有版本项时, 在种次号后加=版本项(例=2)。 (2) 只有出版社不同, 其它都相同时, 也用中央库的分类号和书次号。 (3) 版本项和卷标的次序: 先版本后卷标。如 I247.5/200=2:3 (4) 著录时有附赠光盘, 正常做数据, 在 215e 显示光盘 1 片, 并在光盘袋子上贴书标, 拿出来单独打包, (5) 图书资料附习题集, 且习题集无定价的情况下, 按两种图书著录平均单价。再做一条习题集数据, 书中附带图书资料有单独定价的情况下, 著录出单独的定价。 (6) 如有并列题名, 照著。统一连接 200\$d 字段用 510 连接, 做 510\$z。

2. 图书上架定位技术要求

供应商须将加工验收后的图书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精准上架、定位。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图书上架	(1) 图书的索书号由分类号和种次号组成(分类号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确定,种次号依据该类图书到馆先后次序生成),排架的一般规则是先按分类号,再按种次号。 (2) 图书排列:每个楼层书架从东北角至东南角按逆时针顺序排列,每架图书由左至右,由上至下进行排列,每格图书不能排列过满,右侧需留有 12cm 左右空档。 (3) 图书排完架后还需进行检查整理,对上架位置不准确的图书重新排架,乱架率控制在 3%以内。
2	图书定位	采购方提供图书定位设备,并对中标方的上架人员进行定位技术培训,上架人员按照采购方定位技术操作规范,对上架图书及由于上架图书导致的位置变化的图书进行定位,差错率不得超过 3%。

3. 售后服务内容:

序号	售后服务要求
1	对其售出的货物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货物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 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2)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并负责来回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3)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4)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供图书进行 ISBN 号的检测,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将取消中标人供书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供应商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

4. 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列出的本次采购重点出版社

(1) 机械工业出版社

- (2) 科学出版社
- (3) 化学工业出版社
- (4) 电子工业出版社
- (5) 人民邮电出版社
- (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7) 北京大学出版社
- (8) 清华大学出版社
- (9)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0)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11) 人民出版社
- (12)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3) 武汉大学出版社
- (14) 中信出版社
- (15)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16) 浙江大学出版社
- (17) 经济管理出版社
- (18) 中国经济出版社
- (19) 复旦大学出版社
- (2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包 4（豫政采(2)20250532-4）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普通图书 (ABCDEHO 类)	2024 年以来全国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及编目、加工、上架服务（具体要求附后）	不低于 11000 册

1. 编目加工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盖图书馆藏章：2 枚	（1）位置：书名页和 49 页中间偏下。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49 页：左右居中，上下线位于中线以下。 （2）要求：馆藏章盖得端正、清晰、印泥为红色。
2	条形码：2 枚（覆膜）	（1）条形码号为 9 位数，其中末位数是校验位。 （2）位置：书名页下方中间与带字的最后一页背面正下方中间离书边 2 毫米，空白页及广告页不贴。 （3）要求：同一种书、套书、上下册图书条形码号必须相连。套书按序列号从小到大粘贴，同种上下册图书应先贴上册后贴下册。
3	打号：2 个（油墨为黑色）	位置：书名页正上方中间位置和最后一页正上方中间位置，页码与条形码相一致，位数和登录号一致。
4	红色空格书标：2 枚（覆膜）	（1）位置：书脊离底部 2 公分的位置与封皮右上角离书边 2-3 毫米位置各一枚。书脊书标要求粘贴打印清晰、端正无偏差，即同种书标相比较好的一枚贴于此处。 （2）要求：以种次号在书脊中间位置为主。 （3）图书有附赠磁带时，应在磁带盒上粘贴与书相同的书标。 （4）发现活页书皮时，用白乳胶把书皮与书固定在一起。
5	随书光盘	需录至畅想之星光盘管理系统。
6	打包	按库打包。
7	电子标签	加贴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位置为图书的后 20 页，并转换。
8	图书分类详略标准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用至三级类目 B: 哲学 B0/B7 详分 B80/84 用至四级类目 B9 用至二级类目 C: 社会科学总论 C0/C3 用至二级类目 C4/C96 详分 D: 政治、法律 D0 用至三级类目 D1 用至二级类目 D2/D8 用至三级类目 D9 详分 E: 军事 用至二级类目 F: 经济 详分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G0/G1 用至二级类目 G2/G7 用至三级类目 G8 用至四级类目 H: 语言、文字 H0/H3 详分 H4/H9 用至三级类目 I: 文学 I0 用至二级类目 I1 用至四级类目 I200/I209 用至五级类目 (其中 I206.09 用至六级类目) I210 详分 I211/I217 用至四级类目 I22/I23 用至四级类目 I24/I25 详分 I26/I28 用至四级类目 I29 用至三级类目 I3/I7 采用通用复分表 其中 06/09 用至六级类目 1/9 用至五级类目 J: 艺术 J0/J5 详分 J6/J9 用至二级类目 K: 历史、地理 K0/K1 用至二级类目 K2 用至三级类目 K3/K7 用至二级类目 K81/K82 详分 (其中既定使用的各种时代表、地区表均不采用) K833/K837 用至四级类目 K85/K9 用至三级类目 N: 自然科学总论 N0/N4 用至二级类目 N5/N99 详分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O1/O2 用至三级类目 O3/O7 用至二级类目 P、Q、R、S 用至一级类目 T: 工业技术 详分 U、V、X 用至一级类目 Z: 综合性图书 Z1/Z228 用至四级类目 Z23/Z27 用至三级类目 Z3/Z8 用至三级类目 辅助表使用一、二、三、四、五表
9	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1) 书号、书名、作者、出版社、页码相同(或相差1-2页), (出版时间、版本不同), 点参考, 修改不同的地方, 用中央库的分类号和书次号, 有版本项时, 在种次号后加=版本项(例=2)。 (2) 只有出版社不同, 其它都相同时, 也用中央库的分类号和书次号。 (3) 版本项和卷标的次序: 先版本后卷标。如 I247.5/200=2:3 (4) 著录时有附赠光盘, 正常做数据, 在 215e 显示光盘 1 片, 并在光盘袋子上贴书标, 拿出来单独打包, (5) 图书资料附习题集, 且习题集无定价的情况下, 按两种图书著录平均单价。再做一条习题集数据, 书中附带图书资料有单独定价的情况下, 著录出单独的定价。 (6) 如有并列题名, 照著。统一连接 200\$d 字段用 510 连接, 做 510\$z。

2. 图书上架定位技术要求

供应商须将加工验收后的图书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精准上架、定位。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图书上架	(1) 图书的索书号由分类号和种次号组成(分类号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确定,种次号依据该类图书到馆先后次序生成),排架的一般规则是先按分类号,再按种次号。 (2) 图书排列:每个楼层书架从东北角至东南角按逆时针顺序排列,每架图书由左至右,由上至下进行排列,每格图书不能排列过满,右侧需留有 12cm 左右空档。 (3) 图书排完架后还需进行检查整理,对上架位置不准确的图书重新排架,乱架率控制在 3%以内。
2	图书定位	采购方提供图书定位设备,并对中标方的上架人员进行定位技术培训,上架人员按照采购方定位技术操作规范,对上架图书及由于上架图书导致的位置变化的图书进行定位,差错率不得超过 3%。

3. 售后服务内容:

序号	售后服务要求
1	对其售出的货物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货物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 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2)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并负责来回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3)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4)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供图书进行 ISBN 号的检测,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将取消中标人供书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供应商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

4. 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列出的本次采购重点出版社

(1) 机械工业出版社

- (2) 科学出版社
- (3) 化学工业出版社
- (4) 电子工业出版社
- (5) 人民邮电出版社
- (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7) 北京大学出版社
- (8) 清华大学出版社
- (9)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0)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11) 人民出版社
- (12)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3) 武汉大学出版社
- (14) 中信出版社
- (15)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16) 浙江大学出版社
- (17) 经济管理出版社
- (18) 中国经济出版社
- (19) 复旦大学出版社
- (2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评 分 标 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以下方面的评审：

投标报价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40 注：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以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参与评审
技术标评分 22 分	质量保证方案 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质量保证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能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科学完善、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要求“编目加工要求”“图书上架定位技术要求”得 7 分； 质量保证方案笼统模糊，没有具体的实现方式描述得 4 分； 质量保证方案阐述简单，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图书随书光盘服务能力 5 分	供应商承诺把本次采购图书所附光盘镜像文件上传到采购方随书光盘系统服务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供货能力 10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要求中采购人列出的 20 家出版社，提供其中至少 10 家出版社 2022 年以来的结算发票及银行的转账支付凭证。每少一家扣 1 分，扣完为止。
综合标评分 38 分	现采能力 8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以来与省级或省级以上批销中心或现采地点的合作协议书及批销中心或现采地点针对供应商开具的结算发票+对应发票的银行支付凭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不得分，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将作无效标处理。
	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分编人员，应持有国家图书馆或 CALIS 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最少 4 人，持有西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至少 1 人。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每少一人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业绩 8 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图书合作的成功案例。提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认证证书 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注：以上三证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投标文件中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不接受其他任何培训机构出具的继续有效的证明）。
	售后服务方案 9 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供应商需具备为采购人异地数据检查、异地编目加工、异地验收等工作提供接送服务的能力，投标文件中附具备相应能力的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考虑周全、服务响应机制健全，服务及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及要求“售后服务内容”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有服务响应机制，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粗略或有缺项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